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6,575,000 股；

2.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07 年 8 月 10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 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要点：

(1)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共支付975万股本公司股票，即每10股送3股。

(2) “股价差额现金支付”条款：在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的2个月内，如果公司A 股股票首次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中累计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5元/股情形时，公司控股股东七匹狼集团将按照不受流通限制的流通股份的20%的比例将“市场价格”与5 元的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支付给公司现有的非流通股股东以外的其他流通股股东（股权登记日为满足上述情况时的最后一个交易日，5元/股的价格将在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股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时做相应调整）。“市场价格”按照股票价格低于5元/股时的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计算。七匹狼集团将在首次满足上述条件时按上述标准向所有不受流通限制的流通股股东支付差额一次。

(3) 股份追送条款：若公司2005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2004年增长低于20%，或2006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2005年增长低于20%时，现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将按照流通股股份每10股送0.5股的比例无偿送股给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限送一次）。

(4) 在2007年12月31日之前，现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在公司股价低于4.95元时不出售所持有的股票，但此承诺对现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以股份作为对价展开收购活动不构成约束。此价格将在七匹狼实施现金分红、送股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时做相应调整（原承诺价格为7.63元，2006年6月23日实施了200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每10 股派现金股利1.00 元后承诺价格调整为7.53元；2007年5月23日实施200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

增方案按每10股派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送5股,除息后承诺价格调整为4.95元)。

2. 2005年8月1日,公司200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3.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2005年8月8日。

二、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07年8月10日;
2.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1,657.5万股,占限售股份总数的20.54%、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19.48%和公司股份总数的10%;各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1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68,493,750	8,287,500	10.27%	9.74%	5%
2	厦门来尔富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2,187,500	8,287,500	10.27%	9.74%	5%
3	姚健康	5,070	-	--	--	--
合计		80,686,320	16,575,000	20.54%	19.48%	10%

说明: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会影响其持有人在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还未履行完毕的承诺的履行。

2、公司于2007年5月23日实施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以2006年底11050万股为基础,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1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5股,转增后,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份数由51,187,500增加到76,781,250,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由45,662,500增加到68,493,750;厦门来尔富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股份数由13,650,500增加到20,475,000,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由8,125,000增加到12,187,500。

三、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在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内容	履约情况	承诺履行情况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来尔富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共支付975万股本公司股票，即每10股送3股。	已经履行	履行承诺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1、股价差额现金支付：在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的2个月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首次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中累计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5元/股情形时，公司控股股东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将按照不受流通限制的流通股份的20%的比例将“市场价格”与5元的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支付给公司现有的非流通股股东以外的其他流通股股东（股权登记日为满足上述情况时的下一个交易日，5元/股的价格将在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股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时做相应调整）。“市场价格”按照股票价格低于5元/股时的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计算。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将在首次满足上述条件时按上述标准向所有不受流通限制的流通股股东支付差额一次。	未达到履约条件	该承诺适用期限已经届满，且未出现使该承诺事项达到执行条件的情形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来尔富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仅在出现以下两种情况之一时启动“股份追送”条款：第一种情况：公司200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2004年增长低于20%时，现有非流通股股东将其持有的存量股份按照流通股股东每10股转送0.5股的比例无偿转送给流通股股东；第二种	未达到履约条件	该承诺适用期限已经届满，且未出现使该承诺事项达到执行条件的情形

	<p>情况：如果公司200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2004年增长不低于20%，但200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2005年增长率低于20%时，现有非流通股股东将其持有的存量股份按照流通股股东每10股转送0.5股的比例无偿转送给流通股股东。另外，如果公司两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数据均不属于上述两种情况，但公司2005年度或2006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时，该“股份追送”条款自动启动。</p>		
<p>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来尔富贸易有限责任公司</p>	<p>3、非流通股获得“上市流通权”后的出售限制：公司现有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其持有的6,825万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述承诺期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5%，在24个月内不超过10%。另外，公司现有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在2007年12月31日之前，现有非流通股股东在公司股价低于4.95元时（原承诺价格为7.63元，2006年6月23日实施了200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现金股利1.00元，及2007年5月23日实施子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现金股利1.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送5股，除息后承诺价格调整为4.95元）不出售所持有的股票，但此承诺对现有非流通股股东以股份作为对价展开收购活动不构成约束。此价格将在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股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时做相应调整。</p>	<p>履约中</p>	<p>遵守所作承诺</p>

四、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其中： 国家及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境外法人、自然人持股	80,681,250	64,106,250
2. 内部职工股		
3. 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4. 高管股份	5,070	5,070
5. 其他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80,686,320	64,111,32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 人民币普通股	85,063,680	101,638,680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85,063,680	101,638,680
三、股份总数	165,750,000	165,750,0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就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按规定做了审查，并做出核查报告，保荐机构核查报告结论性意见认为：

- 1、相关股东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
- 2、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
- 3、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限售股份持有人须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承诺继续履行剩余限售股份的限售安排；
- 4、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同意相关股东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六、其他事项

1.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不存在垫付对价情形及偿还情况；
2. 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上市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 保荐机构核查报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年8月7日